（上接A17版）

（四）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表:发行人2015年以来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年度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5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6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7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7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的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2,359亿元,已使用592亿元,未使用1,767亿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总额合计362.0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1中煤MTN1	150.00	0.00	5.65	5年	2011-08-18	2016-08-18	已兑付
12中煤MTN1	50.00	50.00	5.12	7年	2012-09-19	2019-09-19	尚未到期
13中煤MTN001	50.00	50.00	5.26	7年	2013-07-25	2020-07-25	尚未到期
13中煤MTN002	50.00	50.00	5.60	7年	2013-09-1	2020-09-1	尚未到期
14大屯能源MTN001	10.00	10.00	5.28	5年	2014-10-23	2019-10-23	尚未到期
14大屯能源CP001	5.00	0.00	4.40	1年	2014-11-04	2015-11-04	已兑付
15中煤MTN001	100.00	100.00	4.95	7年	2015-06-18	2022-06-18	尚未到期
15大屯能源CP001	5.00	0.00	4.14	1年	2015-07-17	2016-07-17	已兑付
15大屯能源CP002	5.00	0.00	3.85	1年	2015-10-20	2016-10-20	已兑付
15中煤平朔CP001	10.00	0.00	3.87	1年	2015-08-06	2016-08-6	已兑付
16中煤能源CP001	30.00	0.00	3.10	1年	2016-08-03	2017-08-3	已兑付
17中煤01	10.00	10.00	4.61	3+2年	2017-07-20	2022-07-20	尚未到期
17中煤CP001	30.00	30.00	4.53	1年	2017-07-24	2018-07-24	尚未到期
18中煤01	11.00	11.00	4.85	3+2年	2018-05-09	2023-05-9	尚未到期
18中煤02	4.00	4.00	5.00	5+2年	2018-05-09	2025-05-9	尚未到期
18中煤03	17.00	17.00	4.90	3+2年	2018-06-5	2023-06-5	尚未到期
18中煤05	22.00	22.00	4.69	3+2年	2018-07-6	2023-07-6	尚未到期
18中煤06	8.00	8.00	4.89	5+2年	2018-07-6	2025-07-6	尚未到期
合计	567.00	362.00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8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3月末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36%。

（五）影响发行人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末/2018年1-3月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85	0.78	0.73	0.92
速动比率（倍）	0.71	0.66	0.60	0.82
资产负债率（%）	56.41	57.37	57.84	61.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	1.95	1.34	0.3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千元）	820,793	17,807,406	12,067,759	7,284,642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还率＝实际利息偿还额/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设立日期:2006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866.34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325,866.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289T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1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树彬、杜娟

联系方式:010-82256688

传真:010-82256479

互联网址: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焦炭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炭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

2006年2月24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06]176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中煤集团进行重组并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中煤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2、H股发行并上市

经发行人2006年8月23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签发的国资改革[2006]1134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6]27号《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发行人于2006年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3,733,330,000股（含超额配售486,9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5港元,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898”）,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港币144.64亿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9月1日出具的国资产权[2006]1109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于2006年9月8日出具的社保基金股[2006]18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上市有关问题的函》，发行人在首次发行H股时按照融资额的10%减持国家股,将中煤集团持有发行人的373,333,000股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H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份数为11,733,330,000股,包括7,626,667,000股内资股及4,106,663,000股H股（含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发行人的373,333,000股H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5.00%和35.00%。

2007年6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登记为11,733,330,000元。上述H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中煤集团（国家股股东）	7,626,667,000	65.00%
H股股东	4,106,663,000	35.00%
总计	11,733,330,000	100.00%

3、A股发行并上市

经公司2007年9月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99号）批准,发行人于2008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以16.83元/股首次公开发行1,525,333,400股A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13,258,663,400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53.20亿元。

上述A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中煤集团（国家股股东）	A股	7,626,667,000	57.52%
H股股东	H股	4,106,663,000	30.97%
本次发行A股股东	A股	1,525,333,400	11.51%
总计	-	13,258,663,400	100.00%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图: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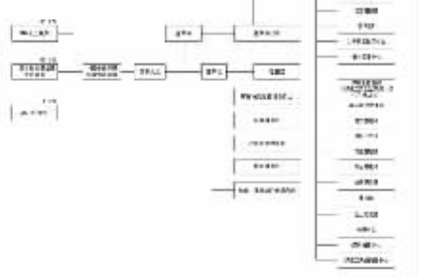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除煤炭采购中心、销售中心、煤化工产品销售中心外,发行人总部高级管理层下设共有十七个部室,分别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战略规划部（国际合作开发部）、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生产运营指挥中心、技术管理中心、煤化工管理部（煤化工安全监察局、煤化工研究院）、基本建设管理部、电力管理部、科技环保部、信息管理部、安全健康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和企业文化部。上述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证券事务部

主要职责包括协助公司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筹备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工作,向董事会反馈落实情况;为董事提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类相关信息资料,组织董事会调研工作;负责与公司董事会工作相关的对外联络等工作;负责保管股份公司股东名册和股权管理有关工作;组织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统筹协调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和须予公布交易的管理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与沟通及资本市场信息收集工作;组织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后评价工作等。

2、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协助公司经营层组织日常办公工作;公文处理和机要文电、印信管理工作;组织起草公司重要文件和工作报告,负责公司文件核稿和上报重要材料的审核工作,收集整理有关政策、市场和企业信息;负责公司重要会议和活动的准备工作;公司总部档案和保密管理工作;负责来访接待和对外联络工作等。

3、战略规划部（国际合作开发部）

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和组织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指导编制和审查公司所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公司议资源获取或项目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收购、兼并等工作编制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负责汇总公司年度专项支出计划;负责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和所属企业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批复前的各项前期工作及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发行人矿产、土地等资源的申办,以及新增矿产资源权证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和所属企业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批复前的各项前期工作及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管理公司海外项目开发和国际合作;提出公司境外合作和开发规划、年度资本支出计划;负责对公司国际合作、境外开发和年度境外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寻求境外合作开发机会,筛选分析,形成建议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公司所属企业在境外以资源获取或项目开发为主要内容的收购、兼并等工作等。

4、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包括制订人力资源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总部部室负责人进行考察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公司总部部室负责人和员工的考核;参与公司总部部室绩效考核工作;提出向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派出产权代表的建议,并对派出的董事、监事及经理层成员（专职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研究制定干部监督有关制度、办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对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办或者直接查办严重违反干部任用制度和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的问题;拟订总部员工有关薪酬、福利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培训计划;拟订公司总部人员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统计、人事档案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等。

5、经营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和监督执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指导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开展经营信息统计与公司经营活动分析工作；负责公司经营信息统计工作,建立统计信息体系,编制统计资料,归口对外报送统计信息;负责公司内部公司设立、资产重组及改革改制工作;组织开展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以及总部部室绩效考核工作；编制发行人资本运营规划，拟定有关资本运营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有关资本运作研究;负责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股权管理工作,组织审核股东会、董事会议案,指导所属企业参股股权管理工作等。

6、财务部

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统一会计政策;编制、审核、下达及所属企业财务预算;组织和实施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组织成本费用的核算、管理、控制和分析工作;负责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月度财务快报;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和财务监督体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等。

7、生产运营指挥中心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公司生产运营指挥管理体系，指导所属企业生产运营工作;负责公司日常产、运、销计划的落实、协调和执行;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主要产品的质量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协调解决产、运、销过程中相关质量管理问题；负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程序，建立公司应急救助物资和装备信息数据库,参与编制和修订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8、技术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公司重大技术政策、技术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指导、督促所属企业执行、落实,推动企业技术进步;负责推动公司技术优化与技术创新,指导所属企业持续开展技术优化与创新,促进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升;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煤矿采掘接续中长期规划和采掘及装备三年滚动计划，指导矿区、矿井有序衔接;负责公司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立、管理与服务。

9、煤化工管理部（煤化工安全监察局、煤化工研究院）

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定公司煤化工技术发展和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股份公司煤化工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和主要研发方向建议；负责推进公司煤化工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的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所属煤化工企业技术标准、技术规定及管理办法,编制公司煤化工技术管理分析报告;参加公司煤化工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技术方案优化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审查及工程招标的技术审查;负责组织煤化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研发与应用,协助推进公司煤化工科技创新体系及条件建设等。

10、基本建设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和修订公司相关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审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和开工报告;组织建设项目和大型设备招标工作;管理、监督和协调公司建设项目进度、质量和投资;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的管理工作等。

11、电力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收集、了解国家、电力行业有关电力产业发展及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改革动态,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制定电力板块技术管理体系,组织编制技术管理标准;指导、监督电力企业安健环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提出电力企业年度安健环绩效考核建议;制定和完善电力板块基本建设、生产准备、设备运行、设备检修、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审核电力基建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对列入基建计划的电力基建项目进行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管理;审核年度电力基建计划，提出年度电力基建考核建议，督促机组投产后的专项验收,参与电力项目竣工验收;跨省区及重大客户电力营销的协调工作,协助电力企业进行电力市场营销;组织电力专业技术交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提出电力科技项目立项、实施及验收建议。

12、科技环保部

主要职责包括科技管理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编制和落实科技发展规划、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规划,确定企业重大科技研发方向和重大攻关领域;制定年度科技与双创工作计划、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计划,组织公司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公司科技项目管理;组织科技项目成果转化、新技术推广应用;公司专利管理与重大核心技术管理;公司节能减排、环保体系和制度建设等。

13、信息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公司信息化规划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制订和实施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公司总部信息化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编制工作,审核所属企业信息化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制订和实施对所属企业信息化工作评价和考核办法;公司总部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等。

14、安全健康部

主要职责包括公司安全、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和制度建设;安全、职业健康规划与年度计划管理;组织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监察;监督和指导所属企业安全和职业健康基础管理工作;组织审核并监督实施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计划;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等。

15、法律事务部

主要职责包括法制建设;对公司重大经营项目和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完善公司资本市场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公司总部合同管理;法律纠纷管理;证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

16、审计部

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测试与评价等。

17、企业文化部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的制订和实施，建设股份公司企业文化管理体系;指导所属企业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价值观念、企业精神、发展愿景和企业形象等策划、宣传、推广和传播工作;负责公司企业品牌文化、特色文化、卓越文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制定与组织实施,以及股份公司宣传舆论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等。

18、采购中心

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订物资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编制物资采购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计划;组织制订并实施公司总部集中采购物资目录;归口管理物资供应商;归口管理物资仓储和统计;管理进口物资业务等。

19、煤炭销售中心

主要职责包括收集和研究煤炭市场信息,制定煤炭营销战略、年度煤炭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公司自产煤炭产品、外购煤炭产品国内市场的营销策划、销售网络建设、销售执行、货款结算、信息集成和售后服务;代理煤炭出口;制定煤炭采购计划、商务执行和货源平衡协调,设计产品质量方案;管理煤炭运输计划等。

20、煤化工产品销售中心

主要职责包括制订煤化工产品销售战略规划，开展品牌战略和品牌体系建设工作;拟订煤化工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销售管控体系;统筹规划煤化工产品营销渠道和营销网络建设、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等工作;集中销售产品的物流发运工作;协调开展售后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工作;集中销售产品的市场开发及客户管理,非集中销售产品客户的备案管理工作;制订集中销售产品的营销方案、销售计划及调运计划,组织实施统一集中销售;指导所属企业其它煤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集中销售产品价格机制的建立、定价及调价工作;煤化工产品销售合同管理工作;集中销售煤化工产品合同文本的起草、组织签订及执行;集中销售产品的对内对外统一结算工作;建立市场信息分析和销售统计报表工作机制;煤化工产品销售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及应用。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一贯坚持优良稳健的企业管治作风，不断夯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以实现高效管理、规范运作。发行人始终认为,良好的企业管治是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和维护股东权益的重要前提。近年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业务和管控流程得以明晰和优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建立,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层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A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管理制度,使公司治理的体系日臻完善。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18）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除上述职权外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安排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审计、人事薪酬、提名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发行人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13）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裁(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16）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所涉及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目前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发行人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董事长不可兼任总裁,且董事长与总裁之间的职责及分工清楚并在发行人章程中书面列载。除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营运，该等人士的职务及简历已列载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工作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把握人才发展趋势、遵循人才工作规律、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编制规划、科学组织、加强管控、提升水平,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资源保障。在提高员工素质方面,公司拓宽培训方式,围绕公司发展目标,重点抓好“管理、技术、技能”三支队伍建设,在公司上下营造了学知识、讲安全、比技术、重技能的良好学习氛围。在完善劳动用工机制方面,公司不断调整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员合理流动,加大公开招聘和竞争上岗工作力度,在公司内部形成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在收入分配方面,公司致力于建立更趋科学、合理、有效的收入分配制度,不断完善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办法，在全公司形成以提高劳动效率为导向的工资管理体制。

表: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基本情况

职能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8,894	20.05
财务人员	795	1.79
行政人员	3,295	7.43
销售人员	957	2.16
生产人员	27,542	62.09
其他	2,873	6.48
总计	44,356	100.00
教育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109	2.50
本科	11,258	25.38
大专	10,733	24.20
大专以下	21,256	47.92
总计	44,356	100.0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全面梳理制度和流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已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和管控架构,明确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有效制衡,确保内部控制机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使重大风险得到合理的控制。公司将根据发展状况、内外部环境、监管要求等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执行的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管理创新的要求,为公司科学、健康、安全发展提供保障。

1、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围绕公司战略对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找出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环境、公司运营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和潜在的风险事件,形成风险事件库。公司从两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定量及定性评价,根据重要性原则,对风险进行排序,评估出年度重大风险,作为管理重点。

公司强化风险管理与业务实际的紧密结合，重视促进风险控制措施与业务流程对接,对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开展了基于ERP的岗位风险管理建设,对应岗位职责、业务流程、辨识风险点并建立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和操作要求,并将控制措施固化在业务流程中,实现了岗位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基础,结合宏观形势和行业变化,加强经营预算、财务预算和投资预算等专业预算的紧密衔接,科学、合理编制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在预算的编制和调整过程中,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在实际执行中加强预算执行过程控制,每月分析、每季通报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定期评估预算执行情况,促进有关各方及时调整经营活动或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预算进行合理调整,以实现预算管理对公司战略的有效支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以督促公司预算的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预算编制、审批和调整流程,并建立了严格的预算考核制度,对各单位预算执行结果严格考核,确保预算执行到位。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严格遵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公司各级独立法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独立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的各级单位均设置财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配置了财务会计人员,并指定财务会计主管人员,对经营活动组织会计核算,实施财务管理。分公司等非法人二级单位,在有利于分级核算,分级管理,化解风险,明确责任的原则下,均设置内部独立核算的财务机构。

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以本单位各项业务预算为基础,经本单位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逐级汇编上报公司,由公司审核汇总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分解下达各单位执行。一般情况下,年度预算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的第四季度编报。季度、月度财务预算由各级单位分解编制,自行下达执行。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多年来,公司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署了《不竞争协议》,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制，并签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以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山西焦煤集团订立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与中天合创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上述部分协议到期后都及时进行了续订并申请了所对应各项关联交易类别的年度上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坚持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通过加强合规培训、深入调查研究、强化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等方式夯实管理基础。公司运用统计软件掌握关联交易月度发生额,分析和研究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排除隐患,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动态监控非持续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确保非持续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公司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落实,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控水平,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5、资金管理制度

为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体系、控制资金流向、规范资金运行和审批程序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集中管理,资金管理日常操作规范、资金预算编制管理、网上银行系统管理以及总部资金支出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各下属企业遵照该资金管理办法,对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行实行严格管理。

6、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内对外基本建设项目（含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购置（不包括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投资）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投资实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各类投资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部分权力,由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部分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对于须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投资计划和项目,应先提交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后,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在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经理)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在投资项目完成后,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和后评价。公司对在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投资业务的单位及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授权审批权限、反担保原则以及对外担保的实施和监督等方面做出相应的规定。

除因下述情形下,公司及其所属各企业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关单位对外与有较密切经营业务关系的企业，因其经营资金发生困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要求给予提供担保的，必须在充分调查了解申请单位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和是否符合担保政策的前提下,经过本单位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提出意见或方案报公司批准或本单位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单位在签订担保协议前,必须要求被担保方给予提供反担保,签订反担保协议,并以相应财产给予抵押,提供并质押有效的产权证明,反担保抵押物的价值必须高于担保金额,抵押的资产,必须是非复抵押的有效资产,必要时必须聘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批准同意提供担保的单位，不得签订超过一年的长期担保合同或协议。不得提供循环担保。不得向外部经营单位提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任何形式借款的担保。不得向非经营性质的单位、各种机构、团体以及个人提供任何形式借款的担保。

超出《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8、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业务规则规定，不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与其它相关制度共同构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分别确定了信息传递与披露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基本原则,并对相应的应传递披露或内部报告的信息范围、职责划分及报告程序等有关内容做出要求。2011年,公司董事会还审议批准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